

# 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電機資訊學院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大同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學院院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六至九人，由主任委員遴選相關系（所）教師代表五至六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等組成。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增聘院外專家學者、實習機構或產業界人士擔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、監督及追蹤各系（所）之學生實習媒合、實習課程及計畫之執行、學生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。
  - （二）核備各系（所）之實習機構遴選評估、學生輔導轉介機制及學生意見反饋及申訴處理等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三）協助訂定實施細則，規範有關實習機構、成績考評、申請程序等相關事項。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  - （四）核定院內學生學期中全職全時實習課程，並核給學分。
  - （五）協調解決本院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發生之相關事宜。
  - （六）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